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45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5楼公司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及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45,73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0,72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5,01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5,01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5,01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2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 (2)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6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1,726,641.82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72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213,734	86.5056	8,377,104	3.9771	20,027,676	9.5134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7,834,791	90.002	16,017,074	0.9231	1,189,382	0.0687

-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6,799,760	96.073	8,083,238	0.4684	1,156,739	0.06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82,213,734	86.5056	8,377,104	3.9771	20,027,676	9.5134
2	关于修订《方大炭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17,834,791	90.002	16,017,074	0.9231	1,189,382	0.068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均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芬、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抚顺聚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午10:00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8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或者后者)于2026年4月16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抚顺聚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聚源)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抚顺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无担保期限。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

-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432,288	96.0770	1,034,059	0.2277	432,560	0.0903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6,222,128	99.966	1,031,898	0.0301	449,700	0.0133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7/1	选举周立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9,294,366	99.1948	是
7/2	选举顾红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8,584,368	99.1380	是
7/3	选举张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7,741,259	99.1004	是
7/4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8,888,443	99.1349	是
7/5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81,362,094	97.9787	是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	463,419,607	99.8504	462,800	0.0997	226,400	0.0489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2,756,567	99.7041	823,700	0.1813	519,600	0.1146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62,503,618	99.6487	1,009,859	0.2223	585,300	0.1280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62,432,288	99.6770	1,034,059	0.2277	432,560	0.0903

- 7/1 选举周立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2 选举顾红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3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4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5 选举张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6 选举周立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7 选举顾红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8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9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10 选举张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503,008	99.807	1,009,399	0.2223	516,300	0.1280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992,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4%;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9%;弃权10,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 表决结果:通过

- (二)见证律师姓名: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事務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强、魏可心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有关出席有权委托他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40,72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37%。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1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督、验证和计算;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网络投票系统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

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方大炭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事项存在上述授信额度,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抚顺聚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29.14	118,688.08
负债总额	11,246.96	11,962.80
资产净额	104,782.18	106,826.18
担保余额	19,639.50	27,949.36
净利率	-2.0403%	-4.38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业务的披露
(一)保证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授信分行或者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 2.银行授信分行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银行授信分行向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或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担保/提货担保等项下交易行为或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函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银行授信分行的债务;

- 3.保理业务项下,银行授信分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者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索赔,迟延履行金,及/或者银行授信分行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垫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 4.银行授信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垫付的垫款及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 5.银行授信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支付、委托境外融资或者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与银行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者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 6.银行授信分行向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时,委托银行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银行授信分行履行开证义务后,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

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45,723,97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145,723,97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9,50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45,721,32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9,50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145,723,97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9,50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985,98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5,98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11,232股同意,18,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6,768股同意,18,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投票系统办理人谢冰迪女士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12,232股同意,1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7,768股同意,1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22,232股同意,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7,768股同意,7,300股反对,9,74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5,723,972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97,768股同意,7,300股反对,8,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魏可心
宋征 魏可心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1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 (2)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9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3,327,474,73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6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立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陈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6,466,458	99.9634	799,300	0.0213	507,500	0.0153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